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2年度家護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之孫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住處房間內，要求聲請人外出為其購買飯點，見聲請人叨念走出其房間，隨即踹開房門，又見聲請人叨念：「長大了，怎麼還叫阿嬤去買飯」等語，乃將供全家使用之電風扇踢倒，持油漆桶敲擊聲請人所使用之機車，更於聲請人走進廚房時，將聲請人推倒在地，揚稱：「是不是要起來？」等語，以致聲請人擔憂被打而隨即起身。以此等方式，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、經濟上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認其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遵期到庭，亦未有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
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實施前開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所陳明，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03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等件在卷為證。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以任何方式為抗辯。是以，本件依非訟事件之證據法則，堪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，業已達「優勢證據」之證明程度。參以聲請人前於109年間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獲准（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032號），於前開通常保護令失效後相對人又再為本件家暴行為，顯見相對人仍未改善其家暴行徑，足認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本件自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周儀婷